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27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俊卿

債　權　人　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榮輝

債　務　人　許幸榆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債權人凱擘股份有限公司、鄭俊卿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各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，合計新台幣壹仟元，然債權人聲請時僅繳納其中伍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新台幣伍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